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王蒞君主任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王蒞君主任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委、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王蔚鴻同學(請假)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研發處吳仰哲先生、許萬龍先生、林貝芬小姐、陳幼娟小姐、李阿鐔小姐、邱怡玲小姐、教發中心林朱燕小姐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一、有關案由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簡報，相關應修正事項及改善方向如下，請相關單位務必配合積極辦理。

- (一) 各項數據應建立資料庫，並應定期更新統計，正確分析(如研發處：論文績效表現、人事室：教師員額)。
- (二) 請各學院整理講座教授人數資料，並請人事室亦同時查核，於今日下班前彙送頂尖計畫辦公室相互參照，據以製作整體「校務發展」簡報。
- (三) 國際處提升國際移動力和募款經費是否能配合？請查明並修正培養學生出國及學生表現等內容部分，捐贈資料部分亦請查明並修正數據及呈現方式，另請增加班級捐款及交傲計畫資料。請國際處及策略發展辦公室於今日下班前將修正資料提供本人，以利下星期一向校友報告。
- (四) 各單位簡報資料呈現應具體、簡潔，文字及數據應符合現況，並與去年簡報資料對照修正。

二、生科系某老師於 2 月 26 日突昏迷送馬偕醫院急救，再次叮嚀各主管生活作息務必正常，建議應定期健康檢查，請人事室及秘書室再次提醒教職員。

三、有關學校整體空間規劃事宜，請總務處儘速備齊相關資料，希能於下週起開始討論籌劃。

四、請主秘協助安排本人再次與各學院座談事宜。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0-15)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101學年度「教學獎」選拔：日前已通知各系所、教學單位於3月15日前辦理初選，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推薦；各院於3月31日前辦理複選。由各院排序在前三名之候選人，參與教務處舉辦之教學觀摩會，以角逐「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
- (二) 請各學系提醒教師進行導生選課輔導：101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之相關時程如下，日前已請各學系提醒教師，可透由「網路選課系統」連結至「全人教育系統-全方位導師服務功能」，查詢導生、指導的學生之選課狀況，進行選課之輔導，該功能並可同時寄信件給學生。
  1. 開學加退選為2月18日至3月1日（開學後兩週內）：學生選課以網路為主，若遇特殊課程（人數限制、系所限制），無法於網路直接加退選時，可填寫書面「網路選課加退選處理表」。
  2. 開學第三週（3月4日至8日）：學生逾期加退選（逾期加退選申請表）及老師選課輔導（選課輔導單）。
- (三) 碩士班、在職專班考試閱卷以及台聯大聯招閱卷，已於2月3日至2月8日完成閱卷及核計工作。
- (四) iCT 行動學習平台：行動學習平台 iCT APP iOS版本已於2/12上APP Store。Android版APP目前正進行最後測試，預計開學期初可完成上架。
- (五) 關於102年暑期霹靂優課程，已發函通知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於3月底前以院為單位彙整課程綱要及課程計畫表，送推廣教育中心待審。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課外組與宏碁基金會及聯合報合辦之第九屆宏碁數位創作獎，於2月4日至6日在本校辦理3天2夜數位創意營隊，提供所有獲獎者交流園地，藉此切磋觀摩學習、激發創作火花。並於2月6日下午14時假台北市大安高工演講廳舉行頒獎典禮，活動圓滿完成。
- (二) 諮商中心辦理101學年度下學期全校性心輔系列活動，其中四場演講、兩場工作坊、一場電影欣賞、一場座談會及一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適合全校教職員生，已申請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歡迎參加。各項活動請參閱[附件二](#) (P16)。
- (三) 生輔組於年前以電子郵件週知教學單位，詳述101學年第一學期導師會議座談意見彙整及導師時間課程實施建議，謹請各系所參考。
- (四) 住服組於寒假期間依預定時程完成學生套房清潔工作、女二舍垃圾貯留機整修工程、十二舍讀書室桌燈電源安裝工程、及六舍、十三舍熱水鍋爐新購案等，近期將進行驗收作業。
- (五) 寒假春節期間加強宿舍門禁管制，督導管理員不定期巡邏，幸無竊案及意外事件發生。
- (六) 99學年博愛校區五舍、六舍整修工程，業經兩年保固期，於2月23日完成工程保固驗收作業後，將依程序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

- (七) 衛保組統計 1~2 月中內科醫療門診服務人數為 192 人，外科護理服務人數 135 人，保健用品借用人數為 26 人。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函覆審查意見後，已於1月31日函復教育部續行審議。另統包工程已於1月28日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閱覽，1月30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並於2月8日上網招標，預計3月22日辦理開標及資格審查作業。
- (二)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完成公開閱覽程序，並於2月25日簽核辦理工程招標，預定3月1日公告招標、3月28日開標及資格審查與後續規格審查作業，預定於4月10日前完成決標。
- (三)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發包部分已於2月4日上網公開招標，2月21日辦理開標及資格審查、2月26日辦理規格標評審會議。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使用執照補領申請案已於2月5日核發。另實驗動物中心整修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設計監造單位已於102年1月15日完成初步設計圖說，目前配合使用單位積極討論中(每週一下午由總務長主持)，待整修初步設計定案後，即可進入細步設計。
- (五) 西區學生活動壘球場，業經市政府核定通過簡易水保申請，水保整地工程已於1月16日開工，後因逢春節假期及天候因素影響預計3月初完工，完竣後將安排現場竣工勘驗，後續周邊零星附屬設施再依師生實際使用需求陸續擴充建置。
- (六)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階段，環保署於101年12月24日辦理環評現勘，102年1月7日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02年2月7日環保署來函審查意見，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將俟修正補充後即提送環保署續行審議。
- (七) 有關碩、博士班研究生兼職工作費之補充保費個人負擔扣費門檻提高至18,780元乙節，請款系統之自動計算功能已於2月1日修改完成。至於1月份以5,000元扣費門檻計算之溢扣補充保險費，出納組將依衛生署函示重新計算、辦理退費。相關訊息除已刊登第三類公告外，並於2月21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知悉。
- (八) 本校101年度所得稅資料已於102年1月30日向國稅局申報完成。101年度申報資料如下：扣繳憑單申報總件數19,205；所得總額2,974,566,548元。另配合財政部推行「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惠請本校薪資所得受領人逕至薪資查詢系統填寫「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紙本同意書」。相關訊息已於2月25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俾利3月初統一處理扣繳憑單之電子郵件發送(或郵寄)事宜。

**主席裁示：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及西區學生活動壘球場等工程請加速作業。**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恭賀本校教育所佘曉清教授、材料系張翼教授、資工系陳志成教授、工工管系彭文理教授及環工所蔡春進教授榮獲國科會 101 年度「傑出研究獎」。
- (二) 本校「學生優良期刊論文獎勵」因考量碩博士生之畢業期程，並以維護學生最大利益為前提，自 102 年度起將申核作業修改為隨到隨審制，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共同科)轉知所屬系所之學生辦理申請事宜。本年度受理申請之優良期刊論文為101年11月後被接受或已發表之論文,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身分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本校102年度「特色研究計畫」即日起受理計畫申請3月14日止。申請書之提出務必先經申請人所屬之系(所)及學院審閱同意,並由學院統一彙整後送全院申請文件至研發處研發企劃組辦理。
- (四)102年度「HMI eScan310 電子束檢測系統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2年3月29日止。鑑於應用科學研究領域急需先進研究輔助檢測設備,校友(漢民微測許金榮董事長、招允佳總經理與漢民科技黃民奇董事長三位校友)於日前特別捐贈本校eScan310電子束晶圓缺陷檢測系統,本設備已於基礎科學大樓第三大樓完成安裝及測試,並於1月9日假基礎科學大樓舉行公開說明會。現徵求與本設備相關之研究計畫與漢民微測公司(HMI, Hermes Microvision Inc)共同合作,若有雙方有興趣共同研究之課題,該公司將提供經費與教育訓練,共同開發相關研究課題。欲申請研究合作者,請將計畫構想書電子檔及紙本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予聯絡人汪智強先生(分機52976,電資大樓518室)。
- (五)國科會102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日至3月7日止。
- (六)國科會2013年度補助我國學者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3月6日止。
- (七)國科會徵求102年度「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校內收件日至4月24日止。
- (八)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辦理補助102年度「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習(討)會、傑出人才講座演講系列」申請案:校內截止日至3月27日止。
- (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3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開始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3月26日止。
-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102年度委託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本案研究主題共39項,請有意申請者直接與該公司各計畫主題主持人洽詢。

#### 主席裁示:

- 一、請積極提送102年度「HMI eScan310 電子束檢測系統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請研發處再次規劃召開說明會,請相關學院指派代表與會。
- 二、請研發處加強宣導,鼓勵各學院、頂尖中心及教師踴躍申請「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及「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

#### 七、國際處報告:

- (一)依據102年2月4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23次會議決議,同意以臺灣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名義加入巴西科技無國界計畫,由台灣大學擔任召集學校,彙集各校計畫書,並邀集各聯盟學校研商後續事宜。目前本校已提送計畫書加入該計畫。「巴西科技無國界(Science without Borders)計畫」為巴西國家型計畫,於2014年前提供獎學金,選送10萬名巴西學生及研究人員至世界頂尖大學,進行理工領域之進修。
- (二)102年2月24日至3月1日,由國際長領隊,偕同電子系陳紹基主任、應化系王念夏教授、工管系陳文智副教授,前往印尼頂尖大學參訪,拜訪印尼大學、日惹大學、泗水臺教中心、泗水理工學院及愛爾朗加大學等單位。除討論學術合作,亦針對有興

趣申請入學本校的學生進行面談。

- (三)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境外學生報到，計有來自大陸地區交換生 19 校 99 位學生，外籍學位生 31 人及外籍交換生 43 人，已分別於 2 月 19 至 21 日辦理新生講習，以協助其熟悉校園環境，儘速展開學習，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 (四) 為增進目前在臺就學之境外學生(僑生、陸生、外籍生)對本校認同，本處訂於 3 月 8 日(五)辦理"探索交大 - Explore NCTU"活動，邀請有意申請本校之境外生來校參觀，簡介入學資訊及參觀院系所等活動。感謝教務處協助本活動進行。

#### 八、主計室：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計於 102 年 3 月 18、19、21、22 共四天，來校查核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本室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交大主字第 1021001702 號函通知全校，請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惠予配合辦理，並應備妥各類文件以供查核。
- (二) 103 年度預算籌編事宜：
  - 1. 為籌編本校 103 年度預算，並期使年度預算之編列更加詳實，請各單位依 1 月 29 日交大會字第 1021000520 號函說明事項儘速辦理，俾利主計室後續彙辦事宜。
  - 2. 各項預計執行項目，請本摶節原則，審慎周延妥作先期規劃，估列衡酌執行能力、業務或工程進度，依費用或資本支出妥適歸屬，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年度預算；資本支出部分避免發生執行進度落後或補辦預算情形，影響本校考核，致遭刪減政府補助款，進而影響校務運作，務須審酌辦理。
-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告，本校 101 年度預算經審議結果，依原編列數同意照列，另立法院審議所作各項決議事項，茲就與本校相關者簡要說明，並請各權責單位預為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 1. 應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比例。
  - 2. 獲得五年五百億計畫補助學校，應每年檢討評估執行成效與經費使用狀況，避免濫用補助經費，且不得以機動支援為由留控相關經費自行留用。
  - 3. 在精進高等教育與追求教學正常化之外，更應重視與照顧教師健康；部分學校專任教師比率呈下降趨勢，恐不利教學品質。
  - 4. 公共關係費編列應符標準；部分國立大學校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保障教學品質，應針對專任教師比率及任用予以檢討。
  - 5. 禁止巧立名目增收費用或調漲其他費用；應增加學生住宿供給量，以減輕弱勢學生的租屋壓力。
- (四) 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24 至 26 日派員查核本校預算執行情形及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查核結果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會(一)字第 1020007162 號函請本校檢討妥處(查核內容簡要彙整詳[附件三](#)，P17-19)，本室業已另案會請各權責單位於限期內完成辦理情形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俾憑彙整辦理函復。茲就查核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1. 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核有下列情形，應請檢討改善：
    - (1) 支給學生工讀費超過支給標準，並有一次給付 9 或 11 個月之情形，影響學生權益。
    - (2) 支給出席費未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 (3)逾零用金限額，由計畫主持人代為墊付。
- (4)計畫設備之購置及驗收作業已屆計畫執行期限，應請配合計畫期程檢討辦理。
2. 部分採購案件，逾零用金限額，由教職員工代為墊付，且未經主管核准，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
3. 100 年度已發生之費用，帳列 101 年度，無法真實表達年度收支情形。
4.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超過法定預算時，無事前管控機制。
5. 財產外借使用，未依規定期限歸還，未辦理展期作業。
6. 久懸帳上之款項，未積極清理。

## 九、人事室：

- (一) 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52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各單位如有適當人選推薦，請申請教師依「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申請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辦法」規定，檢具離校研修申請表及離校研修計畫書(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送系、院教評會評審後至遲於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前，逕送人事室彙辦。(本校 102 年 2 月 21 日交大人字第 1020002053 號書函轉知全校各單位在案)
- (二) 為增進員工服務品質，訂於 3 月 26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邀請創意大師陳龍安教授於本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創意服務」專題講座，請本校 6 人以上一級單位至少指派 2 名人員全程參加，將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6 小時，歡迎全校同仁踴躍參加。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各單位簡報製作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案前於 102 年 2 月 23 日提請討論，經決議請相關單位再次修正後於 2 月 25 日下班前繳交至秘書室。經彙整後，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院及頂尖中心)簡報均已陳送校長審閱。
- 二、檢附各單位簡報，請與會人員共同討論，俟內容確認後，至遲於 3 月 10 日前將會議手冊內容送印。

決議：依主席報告事項辦理，並統一各學院簡報標題為「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學院簡報(「○○學院簡報」文字另成一行)」。

案由二：有關 102 學年度各院級單位彈性薪資審議細則，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教學，請各院級單位將相關課程開授狀況納入彈性薪資申請之必要審查項目。研究、教學、服務類申請人皆需依各院教學需求，開授相關課程。
- 二、各類課程開授時數需符合教務處之要求，並由教務處審核之。各院級單位得依新學年(含上、下學期)實際開課需求，如大學部必修課程、通識教育課程或英語授課等，將當學年度各類彈性薪資申請人之建議點數依其授課狀況酌予調整。

- 三、目前研議作法：於新學年度各院級單位彈性薪資總額提撥 20%，用以鼓勵開授相關課程之教師。各院級單位依其屬性並配合教務處教學課程類別、時數要求，於彈性薪資總額不變之前提下，酌予調整院級彈性薪資，以達成整體教學授課指標。提撥之部分將依各院級單位相關課程開課達成率(由教務處核算)之比例，做為學校核撥彈性薪資經費之依據。
- 四、原訂各院、中心彈性薪資教學類申請人數上限為院、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5%，院、中心如為鼓勵開授單一課程配合度高之教師，得於彈性薪資教學類增額獎勵。教務處英語授課時數獎勵併入彈性薪資績效評比統整考量，不再另行發放。
- 五、以彈性薪資鼓勵教師積極教學之措施將試行一年，為配合此項措施，彈性薪資各類申請案自 102 學年度起改為一年審查一次。

**決 議：緩議。**

**案由三：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人文社會學院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訂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及 102 年 2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 (P20-22)。
- 三、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 (P23-28)。

**決 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102年2月6日教育部函示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依據來函附件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附件六](#)，P29)與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所寄發之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附件七](#)，P30-32)，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 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33-38)。
- 三、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2條及第3條，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 (P39-43)。
- 四、依據上述教育部102年2月6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與101年12月18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所修正之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請參閱另附件。

**決 議：通過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案由五：本校 102 年優秀公教人員選拔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22064A 號函規定辦理。
- 二、102 年本校各一級單位推薦參加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者共計 6 名(教師 4 名、職員 2 名)，各人員之優良事蹟如另附件審查事實表。
- 三、人事室前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交大人字第 1011011723 號書函請本校各單位舉薦 101 年度績優職工並敘明本年度獲選公務人員代表前 2 名列為本校優秀公教候選人乙節，職員評審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完成舉薦，其中第一順位同票數為會計室楊明幸組長、購運組黃日生技士二人。
- 四、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26647 號函送修正後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其中第 4 點規定，被推薦人員須最近 3 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經查第一順位候選人會計室楊明幸組長與上開規定未合，由次一順位國際處李秀玲秘書遞補。
- 五、人事室另於 102 年 2 月 7 日交大人字第 10210015380 號函請各一級教學單位推薦，計有電機學院推薦吳炳飛教授、資訊學院單推薦單智君副教授、管理學院推薦林志潔副教授、客家學院推薦林崇偉助理教授等四位教師。
- 六、本校評選方式係由各推薦單位簡述推薦人選之優良事蹟，再由出席人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選。
- 七、教育部歷年選拔全國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每年獲選人數約 80 人。本校為依選拔慣例，近年多推薦 2 至 3 名人選送請校長同意並排序。
- 八、102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候選人名單及近十年獲選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十](#)(P44-45)。

**決議：**推薦優秀教育人員為管理學院林志潔副教授，公務人員為購運組黃日生技士及國際處李秀玲秘書。

**案由六：**新訂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學校必須訂定產學合作相關規定且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附件十一](#)，P46)。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會議決議修訂後通過([附件十二](#)，P47-48)。
- 三、有關本校於民國 88 年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附件十三](#)，P49)，如草案說明第二條陳述，因產學合作已包括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且新增多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事項，為避免疊床架屋，建議於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原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即不再援用。
- 四、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四](#)(P50-55)。

**決議：**通過。

**案由七：**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案，請



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前經 102 年 1 月 28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業以本校 102 年 2 月 6 日交大秘字第 1021001400 號書函公告周知，該支應基準並登載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 二、校內多位教師反映，承接計畫經費若未能支應聘任全職計畫助理協助，則僅能請本校現職助理支援兼辦，而此兼辦計畫行政工作，係指其本職工作以外之協助，非屬績效性質，故其兼任工作費若係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或承接產業界計畫之經費支應者，希能逕行由計畫主持人同意即可支給，不需經績效審議，爰經交辦研商處理。案經於 2 月 21 日由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及秘書室人員討論修正。
- 三、人事室提出，該支應基準第十點規定之工作酬勞支給申請表中，「是否已領有其他工作酬勞」欄位，擬修正納入包含需填近五個月已支領加班費金額，俾供全面審視。擬修正納入包含需填近五個月已支領加班費金額，俾供全面審視。
- 四、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含修正工作酬勞支給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十五](#)(P56-61)。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4：05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b>管理學院：</b></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 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

			<p>大。</p> <p>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	--	--	--	--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9 1011116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 3 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 3 年以前之數據。	教務處	有關博士班註冊率不及 50%之處理機制： 1.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扣減招生名額 10%。 2.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70%之教學單位，請提出改善計畫。	續執行
101No10 1011123	主席報告三之（一）：客家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於光復校區上課為理想，或視需要於一週內安排統一時段於六家校區上課；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及研究所、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或台聯大系統相關課程則可安排於六家校區。	客家學院	已鼓勵本院教師將大一、大二修課規劃在光復校區開課，請教務處協助上課教室安排事宜。	續執行
	主席報告三之（二）：六家校區學生用餐問題，可考慮由光復校區餐廳統一訂購餐盒送至六家校區或指定人員協助提前代為統一訂購餐盒等方式處理。	客家學院	1. 如果大一、大二排課在光復校區，用餐問題即可解決部份。 2. 本院已提供學生用餐空間，並提供廚房用餐設備及桌椅，學生可自行攜帶食物，簡易加熱即可食用，亦解決部份用餐問題。 3. 學生真正希望解決的問題是，光復校區與六家校區的校車班次能夠增開。	續執行
101No14 1011221	伍、其他事項：有關本校招收外籍生之獎學金、資源成本與外籍生表現及獎學金核發效能，請國際處應統計相關數據，系統性規劃財源及核發方式，提國際處相關會議通盤檢視討論，研	國際處	國際處將提報本校招收外籍生獎學金資源成本與外籍生表現及獎學金核發效能等相關統計數據於下次召開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討論及通盤檢視獎學金核發效能。	續執行

	擬新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後，提送本會。			
101No18 1020125	案由四附帶決議：請國際處評估所掌獎助學金業務效益，並提供參考數據，提送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討論。	國際處	國際處將提報所掌獎助學金業務效益，並提供參考數據，於下次召開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討論及通盤檢視獎學金核發效能。	續執行
101No20 1020222	主席報告二：國際化之推動已見大幅進步，但仍未達設定目標，除請續努力外，並請加強績效量化資料之蒐集及統計分析。對於本校師生出國人次資料，除請人事室、主計室協助提供修正外，請資訊中心協同主秘及相關單位討論處理健全及統整強化資料庫與各單位指定單一窗口人員填報之制度。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資訊中心協同主秘及相關單位討論處理健全及統整強化資料庫與各單位指定單一窗口人員填報之制度。	續執行
	主席報告三：本校學生通過英檢人數資料請再查明修正，並請教務處研議對於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而分析學生「聽」、「說」、「讀」、「寫」英文等分項能力之優劣，以研擬對策提升之。	教務處	已請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針對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行評估與規劃。	續執行

## 101 學年下學期全校活動 列表

活動型式	活動名稱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主講/ 帶領人	名額
演講	踏入愛情之前， 你準備好了嗎？	全校 師生	3/13(三) 15:30-17:20	電資大樓 第四會議室	曾寶瑩	150
	愛的主打課- 學習在衝突裡找到平衡	全校 師生	3/26(二) 15:30-17:20	圖書館 A 廳	柯書林	108
	性愛天平- 談親密關係中的愛與性	全校 師生	102/05/08(三) 13:20-15:10	電資大樓 第四會議室	王瑞琪	150
	練愛分手必修課	全校 師生	5/15(三) 15:30-17:20	電資大樓 第一會議室	魏明毅	100
工作坊	踏上幸福的旅程， 相約在西區～ 兩性互動工作坊	學生	3/24(日) 09:00~17:00	西區公園	余婉禎 王朝慶 林俊男	40
	戀戀花果香·教職員愛情 工作坊	教職員	04 / 27 (六) 9 : 30- 4 : 30	諮商中心 團輔室	陳靜儀 莊景同	12
	家庭溯源工作坊	學生	05 / 18 (六) 9 : 30- 4 : 30	活動中心二樓 交誼廳	吳貴君	15
	與你更靠近- 親密關係成長工作坊	教職員	102/05/25(六) 09:00-16:00	諮商中心 團輔室	徐憶梅	12
團體	親愛的，我想聽你說	學生	3/26-5/21 連續八週，週二 18：30-20：30	諮商中心 團輔室	林詩敏 王滢捷	10
大活動	課後福利社 手作幸福，星砂傳情	全校 師生	3/18-3/22 12:00-13:00	女二餐前面		不限
	夏日午茶市集～愛情塔羅 占卜風	全校 師生	05/14(二) 05/16(四) 場次一： PM 2：20-3：10 場次二： PM 3：30-4：20	奇樂咖啡廳	杜筱慧 曾怡雅 林詩敏 王滢捷	每場 18 人， 共 72 位
電影欣賞 & 座談	逆光飛翔 電影欣賞	全校 師生	05 / 22 (三) 18：30-21：30	人社一館 216 教室	唐雅鈴	30
	逆光飛翔之實境演出	全校 師生	5/29(三) 15:30-17:20	綜一 A102	黃裕翔	100
導師 輔導 研習	向危險關係說再見： 談導師在校園親密暴力 的認識與輔導	教職員	102/04/17 (三) 15：30-17：20	圖書館 1 樓 視聽欣賞室	魏明毅	導師 輔導 研習



## 教育部查核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

## 查核通知彙整表

(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2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20007162 號函辦理)

項目	查核結果及內容
收回事項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教育部補助計畫之工讀金 101 年度編列標準為每人每日 824 元或每小時 103 元。經查「○○計畫」，以每小時 200 元支給學生工讀費，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其逾支給標準之金額，請調整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嗣後請確實依作業要點及經費基準辦理。
更正事項	經查收取學生違反住宿契約規定及校內停車違規等費用，帳列「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科目，應請更正為「違約罰款收入」，並請檢視有無其他類此情形併同更正，嗣後請確實依收入性質及科目定義辦理。
查明事項	<p>一、經查預付費用明細表，部份事項帳列「預付費用」，是否符合科目定義，請查明妥處；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懸宕之帳款應積極稽催處理，部分款項已逾 1 年尚未清理，請併同妥處。</p> <p>二、經查訂購機件及設備明細表，核有支付款項截至查核日止，已逾 1 年，甚或 3 年尚未轉入相關財產科目，應請查明原因並為妥處。</p>
建議改進事項	<p>一、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部分</p> <p>(一) 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經查參加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惟未檢附會議簽到紀錄，核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不符，除請補正外，嗣後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p> <p>(二) 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核有下列事項應請檢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讀費之支給，核有一次給付 9 或 11 個月之情形，因事涉個人權益，且為免延遲付款，嗣後請確實檢討經費申請及核發時效。</li> <li>2.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8 款規定，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經查部分款項均逾零用金限額，惟卻由計畫主持人予以代墊，應請確實檢討改善。</li> <li>3. 計畫購置設備及驗收作業時程已屆計畫執行期限，請查明是否確屬計畫所需，嗣後並請確實配合計畫期程檢討辦理。</li> </ol>

## 二、學校收支執行部分

- (一)依「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同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經查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均為短絀，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並研謀改善措施。
- (二)計畫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經查所附憑證，僅檢附教師參加投標履約保證金預借申請表，未提供履約保證金之收據，核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善。
- (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10 款後段規定，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經查部分款項均逾零用金限額，惟係由教職員工代為墊付，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改善。
-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六規定，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若屬零星支出，應儘量以零用金支付，惟機關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部分代為墊付款項，其中係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惟未依前揭函示規定經主管核准，併請檢討改善。
- (四)依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權責發生制。另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之各事項，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經查部份事項，均屬上年度之契約，承商亦依契約規定於 12 月 31 日執行完成，惟帳列 101 年度費用，除與前揭規定不符外，亦無法真實表達年度收支情形，請確實檢討改善。
- (五)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6 款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超過法定預算時，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經查 100 年度廣(公)告費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72 萬 8 千元，主要為加強招生廣告及教學研究業務與計畫需要增加徵才廣告等。惟對於廣告費超預算執行時，尚無事前之管控機制，應請建立相關管控作業以為執行之依循。

## 三、財產管理

經查○○研究所保管之筆記型電腦 1 台，因業務需要，由使用者填具「財產(物品)外借使用單」外借使用，預定於○年○月○日歸還。惟截至辦理 101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該筆財產仍未歸還，且亦未辦理展期或重新填寫借用單之作業，顯

	<p>示財產管理未盡周妥，請檢討改進。</p>
	<p>四、其他</p> <p>(一)經查存出保證金明細表，部分項目如已完成履約事項，或已無保證之需要，請儘速依規定領回。</p> <p>(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懸宕之帳款應積極稽催處理。部分事項截至查核日止尚未清理，應請確實依上開規定妥為處理，並請檢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預付費用明細表，核有預付款項已逾半年，甚逾 3 年者，請為妥處。</li> <li>2. 經查保證品明細表，核有履約保證或保固所收取之定期存單，或已逾履約或保固期限，或截至查核日止已逾 3 年尚留存帳上，均請儘速妥處。</li> <li>3. 存入保證金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宜請儘速辦理：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82 年 8 月 5 日台(82)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規定，各公務機關及學校辦理營繕工程或財物購置所收取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限屆滿，依合約規定應予退還者，應即通知原廠商領回；另有關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之清理方式，亦於同年 11 月 9 日以台(82)處忠字第 12039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比照前揭函示辦理。經查存入保證金科目，截至查核日止，仍有多筆久懸帳上之款項未予清理，請確實依前揭函示儘速積極辦理。</li> </ol>

##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0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點10分  
地點：人社一館112室  
主席：郭良文院長  
委員：外文系所：劉辰生所長、賴郁雯老師（請假）  
傳播所：李秀珠所長（請假）、陳延昇老師  
應藝所：陳一平所長、莊明振老師（請假）  
音樂所：李子聲所長、李俊穎老師  
建築所：龔書章所長（許倍銜老師代）、曾成德老師（請假）  
教育所：周倩所長、孫之元老師  
社文所：陳光興所長（請假）、邱德亮老師  
英教所：葉修文所長、林淑敏老師  
記錄：鄭宜芳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組織章程修訂案。

說明：1.配合學校新訂「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附件頁1）修訂內容。  
2.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頁2。  
3.修訂後條文如附件頁3-5。

決議：同意修訂如附件一。

案由二：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案。

說明：1.配合學校新訂「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附件頁1）修訂內容。  
2.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頁6-7。  
3.修訂後條文如附件頁8-9。

決議：同意修訂如附件二。

案由三：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略】

案由四：核備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組織章程修訂案。【略】

案由五：核備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遴選辦法修訂案。【略】

案由六：核備英語教學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案。【略】



# 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決議

時間：102 年 2 月 1 日~2 月 18 日

主席：郭良文院長

委員：外文系：劉辰生主任、賴郁雯老師  
 傳播所：李秀珠所長、陳延昇老師  
 應藝所：陳一平所長、莊明振老師  
 音樂所：李子聲所長、李俊穎老師  
 建築所：龔書章所長、曾成德老師  
 教育所：周 倩所長、孫之元老師  
 社文所：陳光興所長、邱德亮老師  
 英教所：張靜芬所長、林淑敏老師

## 審查事項：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審查結果
人社院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修訂案。	1. 本辦法於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於簽核過程中，經人事室、秘書室建議，請依法修訂部份條文中文字，故再次修訂之。 2. 詳細資料如附件 1。	截至傳閱截止時間，收回 12 份審查意見(共 17 名代表)，12 份全數為同意票，通過本案。
人社院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案。	1. 本辦法於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於簽核過程中，經人事室建議，為符合學校規定及考量辦法的完整性，請將院長任期、續任等相關規定一併列入(原規定於本院組織章程)，故再次修訂之。 2. 詳細資料如附件 2。	截至傳閱截止時間，收回 12 份審查意見(共 17 名代表)，12 份全數為同意票，通過本案。
外文 應藝 教育 師培 社文  聲音 學程	各系所組織章程修訂案	1.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組織辦法」修訂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3.1、3.2。 2. 「國立交通大學應藝所組織章程」修訂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4.1、4.2。 3.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組織章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5。 4. 「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組織章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6。 5.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組織章程」修訂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7。 6. 「國立交通大學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修訂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截至傳閱截止時間，收回 12 份審查意見(共 17 名代表)，12 份全數為同意票，通過本案。

		8。	
外文 應藝 教育 師培 傳播 音樂 聲音 學程	各系所主管選聘辦法修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語文學系主管選聘準則」修訂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9、3.2。</li> <li>2. 「國立交通大學應藝所所長遴選辦法」修訂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10、4.2。</li> <li>3.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訂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11。</li> <li>4. 「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修訂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12。</li> <li>5.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傳播研究所單位主管辦法」修訂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13。</li> <li>6. 「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訂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14。</li> <li>7. 「國立交通大學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選聘辦法」修訂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15。</li> </ol>	截至傳閱截止時間，收回 12 份審查意見(共 17 名代表),12 份全數為同意票，通過本案。
社文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所長選聘辦法」新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辦法列於組織章程中，提列出相關條文獨立為一辦法。</li> <li>2. 相關資料如附件 16。</li> </ol>	截至傳閱截止時間，收回 12 份審查意見(共 17 名代表),12 份全數為同意票，通過本案。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及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而訂。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及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而訂。	變更法源依據。
二、院長之選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十三名委員組成。院內委員為全體委員之五分之三，由各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研究所、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與英語教學所各以一單位計）推選一名教師代表參加，院外委員由校長敦聘公正熱心人士若干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原院內教師代表互選遴選委員之次高票教師遞補。	二、1.本院院長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六個月前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2.遴選委員之院內委員由各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研究所、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與英語教學所各以一單位計）推選一名教師代表，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 3.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原院內教師代表互選遴選委員之次高票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遞補。	1. 依「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之規定修改院長遴選委員會成立時間、人數。 2. 刪除部份項目符號。
三、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候選人之推薦、初審、同意投票、遴選及提報院長候選人等事宜。	三、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候選人之推薦、初審、同意投票、遴選及提報院長候選人等事宜。	未修正。
四、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四、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未修正。
五、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訂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u>(一)</u> 由遴選委員推薦院長候選	五、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訂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u>1.</u> 由遴選委員推薦院長候選人。 <u>2.</u> 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	1. 更改項目符號。 2. 一般法律用語中之「以上」即含本數，為簡化文字及符法

<p>人。</p> <p><b>(二)</b>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p> <p><b>(三)</b>由本院專任教師六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二個以上之教學單位；可重複連署）院長候選人。</p>	<p>選人。</p> <p><b>3.</b>由本院專任教師六人<b>(含)</b>以上共同連署推薦（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二個<b>(含)</b>以上之教學單位；可重複連署）院長候選人。</p>	<p>律用語，故刪除「五、(三)」中「含」之文字。</p>
<p>六、若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截止收件後，僅有一名人選時，應再次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程序。</p>	<p>六、若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截止收件後，僅有一名人選時，應再次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程序。</p>	<p>未修正。</p>
<p>七、完成公開選求院長候選人程序後，應即召開遴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符合資歷者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原則上應於投同意票二星期前發給具投票權之教師參考，並應於投同意票一星期前舉辦院務座談會，請院長候選人介紹其推動院務之理念。</p>	<p>七、完成公開選求院長候選人程序後，應即召開遴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符合資歷者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原則上應於投同意票二星期前發給具投票權之教師參考，並應於投同意票一星期前舉辦院務座談會，請院長候選人介紹其推動院務之理念。</p>	<p>未修正。</p>
<p>八、院長候選人同意投票作業：</p> <p><b>(一)</b>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p> <p><b>(二)</b>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辦法，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公佈之。出國或有要事無法親自投票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本學院統一製作。</p> <p><b>(三)</b>每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時，則終止開票。</p>	<p>八、院長候選人同意投票作業：</p> <p><b>1.</b>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p> <p><b>2.</b>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辦法，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公佈之。出國或有要事無法親自投票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本學院統一製作。</p> <p><b>3.</b>每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b>(含)</b>，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b>(含)</b>時，則終止開票。</p>	<p>1. 更改項目符號。</p> <p>2. 一般法律用語中之「達」即含本數，為簡化文字及符法律用語，故刪除「八、(三)」中「含」之文字。</p>
<p>九、投同意票結果由遴選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處理：</p> <p><b>(一)</b><u>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達所有具</u></p>	<p>九、投同意票結果由遴選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處理：</p> <p><b>1.</b><u>若有一位以上(含)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且超過所有</u></p>	<p>1. 更改項目符號。</p> <p>2. 依「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p>

<p><u>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時，則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薦排序後，簽送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進行第二輪遴選作業。</u></p> <p>(二) 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皆未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p> <p>(三) <u>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得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展開第二輪遴選作業。</u></p>	<p><u>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薦一至三名院長候選人，排序後簽送校長遴聘之。</u></p> <p>2. 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皆未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u>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得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遴選委員會得展開第二輪遴選作業。</u></p>	<p>選聘準則」第四條，修訂「九、(一)」之重啟遴選作業規定。</p> <p>3. 一般法律用語中之「以上」、「以下」、「不超過」、「滿」、「達」等用語，都含本數，為簡化文字及符法律用語，修訂「九、(二)」中「含」之文字。</p> <p>4. 依投同意票結果，重新調整條次。修訂「九、(二)」及<u>新增「九、(三)」之條文。</u></p>
<p>十、第二輪遴選作業若未能遴選出合適人選，則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另組織委員會遴選之。</p>	<p>十、第二輪遴選作業若未能遴選出合適人選，則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另組織委員會遴選之。</p>	<p>未修正。</p>
<p>十一、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p>		<p>1. <u>新增條文。</u></p> <p>2. 增列院長任期及續任等相關規定。</p>

<p>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陳請校長召開續聘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p>		
<p>十二、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授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並於二個月內辦理新任院長之遴選相關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新增條文</u>。</li> <li>2. 增列院長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之處理方式相關規定。</li> </ol>
<p>十三、院長於任期未滿前可提出辭職，經向院務會議報告、校長簽准，解除其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新增條文</u>。</li> <li>2. 增列院長辭職相關規定。</li> </ol>
<p>十四、院長之罷免，需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簽請校長免除其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新增條文</u>。</li> <li>2. 增列院長罷免相關規定。</li> </ol>
<p><u>十五</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十一</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u>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十一」因新增條文，改為「十五」。</li> <li>2. 依「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改本辦法備程序。</li> </ol>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0.5.17 人社院 8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6.12 人社院 9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9 人社院 91 學年度院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92.1.7 人社院 9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2.24 人社院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17 人社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3 人社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02.01 人社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  
102 年 3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及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而訂。
- 二、院長之選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十三名委員組成。院內委員為全體委員之五分之三，由各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研究所、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與英語教學所各以一單位計)推選一名教師代表參加，院外委員由校長敦聘公正熱心人士若干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原院內教師代表互選遴選委員之次高票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遞補。
- 三、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候選人之推薦、初審、同意投票、遴選及提報院長候選人等事宜。
- 四、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五、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訂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一) 由遴選委員推薦院長候選人。
  - (二) 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三) 由本院專任教師六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二個以上之教學單位；可重複連署)院長候選人。
- 六、若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截止收件後，僅有一名人選時，應再次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程序。
- 七、完成公開選求院長候選人程序後，應即召開遴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符合資歷者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原則上應於投同意票二星期前發給具投票權之教師參考，並應於投同意票一星期前舉辦院務座談會，請院長候選人介紹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 八、院長候選人同意投票作業：
  - (一) 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
  - (二) 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辦法，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公佈之。出國或有要事無法親自投票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本學院統一製作。
  - (三) 每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

之三分之一時，則終止開票。

九、投同意票結果由遴選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時，則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薦排序後，簽送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進行第二輪遴選作業。

(二) 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皆未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

(三) 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得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展開第二輪遴選作業。

十、第二輪遴選作業若未能遴選出合適人選，則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另組織委員會遴選之。

十一、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陳請校長召開續聘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

十二、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授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並於二個月內辦理新任院長之遴選相關作業。

十三、院長於任期未滿前可提出辭職，經向院務會議報告、校長簽准，解除其職務。

十四、院長之罷免，需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并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簽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十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2013年02月06日)

1. 學校應建立符合自我定位及需求之自我評鑑制度(含評鑑項目),以達成學校發展目標及特色。
2. 建議學校就自我評鑑機制在合理範圍內加強與校內人員,特別是於校務會議進行溝通,此外,可評估將評鑑結果報告、追蹤考核等情形,在校務會議中報告。
3. 學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有關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及召集人宜明訂。
4.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是學校自我評鑑充份落實的關鍵性組織,惟其同時負責執行又負責管考,恐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建請學校加強管考機制的建置,以落實評鑑自我改善之目的。
5. 在評鑑執行品質層面上,院指導委員會扮演重要角色,其職責、功能及與其他小組委員會之連結,可再予檢視。
6. 本次自我評鑑的結果採「認可制」,惟審定結果加入「等第制」之呈現方式,這兩種不同的呈現方式是否會造成混淆,且自評委員能否了解?另自評委員評分時又細分為六種結果,建議再審慎評估。
7. 建議設立評鑑專屬網頁或資訊溝通平臺,以強化宣導溝通與問題解答,並將評鑑結果於各系所網頁公布,使所有關係人皆能了解並據以持續改進。

### 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2012年12月18日)

一、請學校先說明如何透過自我評鑑制度設計確保辦學品質及發展學校特色，對於評鑑未通過之系所之後續處理?如何確保評鑑指標及評鑑委員之專業客觀性?並彰顯引導系所辦學品質之確保及特色發展?

二、請就下列檢核項目審查意見進行回應：

檢核項目	說明	審查意見
1. 評鑑辦法	<p>(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p> <p>(2) 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結果分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其中「待改進」尚有斟酌之處。</li> <li>2. 新成立學系所需評鑑之時程宜明訂。系所合併評鑑及學院合併評鑑之條件宜明訂。申請免評鑑之程序宜明訂。</li> <li>3. 實施辦法第三條：「教學單位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但並未說明由誰決定需要調整。</li> <li>4. 評鑑報告書撰寫及如何定案之分工可以再加強說明。</li> <li>5. 校級、院級自評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分工與連結，宜再明確些。自評負責單位分為校院系三級，欠缺全校單一專責窗口。</li> <li>6. 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時和相關人員晤談，是否可明確說明相關人員為何?</li> <li>7. 評鑑辦法建議通過校務會議決議後再實施。</li> <li>8. 已具備校內評鑑討論程序，但關係人意見仍有改善空間。</li> </ol>
2 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項目(除本原則第5點第9款所列項目外，亦可自訂學校特色項目)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系所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映發展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細則第二條有關通識教育之評鑑項目有「部分評鑑項目得以免蓋」略嫌籠統。通識教育的評鑑項目應明確敘述。</li> <li>2. 目前自評(項目)實施細則由行政會議通過，較缺乏和非行政教師的溝通，建議可提高層級，細則在校務會議中通過。</li> </ol>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具體並明訂運作方式，校外委員並達3/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之權責關係可以再釐清。委員職責與運作方式較不明確。</li> <li>2. 在相關辦法中，如能就指導委員會之涵蓋廣度作扼要規定，將更臻完備。</li> <li>3. 院級與通識中心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中，校外委員人數的規定不明。請說明指導委員會委員的任期。</li> </ol>

		<p>4.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的職責或許可以更具體明確一些。除了訂定自評機制外是否能再賦予一些職責，以確定由委員會認定之機制有在院/中心/系級自評工作中有被執行。或者院級自評工作小組應向「校級自評指導委員會」報告自評工作執行狀況。</p> <p>5. 系級評鑑結果是否亦應經院級自評指導委員會審核？</p>
4. 自我評鑑流程	<p>(1) 自我評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院校系所分工妥適。</p> <p>(2)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p> <p>(3)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p>	<p>1. 實施訪評之行政支援建議明訂。</p> <p>2. 自評報告雖明訂須於一個月前送達評鑑委員，但沒說明「無完成程序」之處理方式。</p> <p>3. 自我評鑑資訊之分析與檢證方法運用略顯不足。可更明確。</p> <p>4. 請說明自我評鑑流程之管控機制。</p>
5. 評鑑委員遴聘	<p>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p>	<p>1. 在申請說明文中，提及評鑑委員之組成以「專業同儕」為原則(頁6)，而在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業界代表需為專業領域人士，但對教師代表則無「專業」之限定，其中或有何考量？</p> <p>2. 以「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作為委員專業認定標準，似未盡完善，可更明確，建議可就委員條件再予規範。</p>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p>(1) 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p> <p>(2) 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p>	<p>1. 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校級自評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評鑑業務之規劃及推動，因此相關之支持系統應可建立，惟細節如何進行仍未清楚，可更明確。</p> <p>2. 學校於民國88年即訂定通過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評鑑辦法，並於歷次評鑑中均獲好評，應顯示學校對評鑑之支持系統不錯，但在申請書及計畫書就此幾無著墨，亦無具體事證。</p>

	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p>3. 各級自評工作小組經費來源未明訂。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的機制未見說明。</p> <p>4. 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之規劃未盡完善，相關研習機制可更明確。</p>
7. 改進機制	校院系所學程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善機制，學校並應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p>1. 針對評鑑結果有改善及追蹤考核機制，惟針對「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除一年級重新受評外，應另有改善計畫及學校配合的相關做法；此外若持續未通過者，如何處理？追蹤考核機制尚未建立。</p> <p>2. 建議「待改進」之結果比照「未通過」之做法。</p> <p>3. 對於改進方向共識之建立、資源之分配、成果檢核標準設定流程及目標達成度，尚有改進空間。</p> <p>4. 雖設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但未敘明小組為專責單位之運作機制及明確權責。</p> <p>5. 亦未敘明每級工作小組為臨時編組或常設？如係臨時編組，評鑑後維持幾年？</p>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p>(1) 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p> <p>(2)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p>	<p>1. 公告之時間在認可後多久？請具體說明。</p> <p>2. 在申請書說明文中，針對評鑑結果公告之內容有詳明的說明(頁9)，甚有可取之處，但在辦法及細則中反無相關規定之文字。</p> <p>3. 對自我評鑑結果建議之執行未能建立機制，廣邀相關人士討論，以確保建議可行。</p> <p>4. 對自我評鑑結果運用之機制未能確保扣緊學校或系所發展目標。看不到交通大學自我評鑑目標，以及目標與結果間的檢核對應關係。</p> <p>5. 計畫書中提及此次評鑑是在過去的評鑑基礎之上，但看不到對過去評鑑作法的檢討，以及現在和過去作法的差異。</p>



##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教學單位評鑑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u>自我評鑑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u></p>	<p>第 3 條 教學單位評鑑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p>	<p>• 依據 101 年 12 月 18 日之「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附件二)之檢核項目 1 評鑑辦法，審查意見 3，修改本辦法第 3 條：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週期(原則上五年實施一次)必要調整時，由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p>
<p>第 4 條 為推動教學單位評鑑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該院下轄各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p>	<p>第 4 條 為推動教學單位評鑑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p>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該院下轄各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p>	<p>• 依據 101 年 12 月 18 日之「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附件二)之檢核項目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之審查意見 3，以及 10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函送之「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 5，修正此條文有關院級(通識教育)自</p>

<p>教授或專家<u>六至十人</u>，報請校長<u>從中遴選四至六人</u>聘任為委員，<u>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u>校內委員須為院外委員</u>；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u>六至十人</u>，報請校長<u>從中遴選四至六人</u>聘任為委員，<u>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p>	<p>相關事宜，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u>三至五人</u>，報請校長<u>同意</u>聘任為委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u>三至五人</u>，報請校長<u>同意</u>聘任為委員。</p>	<p>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遴選方式，增加委員人數，<u>並使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以使指導委員會更具有公允性與公信力。</p>
<p>第 5 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評鑑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p> <p>院級及系（所）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u>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u></p>	<p>第 5 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評鑑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p> <p>院級及系（所）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通識教</p>	<p>• 依據 102 年 2 月 6 日「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附件一）之審查意見 3，應明訂本校院級、通識教育、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與召集人。</p>

<p><u>管</u>；通識教育由通識教育主任委員為<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召集人，並得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副召集人，<u>成員應包括通識教育之各中心主管</u>；系（所）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u>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u>。</p>	<p>育由通識教育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得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副召集人；系（所）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p>	
<p>第 6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時，須籌組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其組成如下：</p> <p>院級評鑑委員會：由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u>參考並遴聘四至六位</u>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系（所）級評鑑委員會：<u>院長參考</u>系（所）提名三至五位人選與院級評鑑委員名單，<u>遴聘四至六位</u>委員，<u>經校長同意</u>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由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u>參考並遴聘四至六位</u>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自我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p>	<p>第 6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時，須籌組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其組成如下：</p> <p>院級評鑑委員會：由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u>遴聘三至五位</u>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系（所）級評鑑委員會：<u>於</u>系（所）提名三至五位人選與院級評鑑委員名單中，<u>由院長遴聘三至五位</u>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由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u>遴聘三至五位</u>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自我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p>	<p>• 針對 102 年 2 月 6 日「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附件一）之審查意見 4 的回覆，自我評鑑委員會才是影響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最重要的一環，因此於本辦法中修改並增加院級（通識教育）及系（所）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使其評鑑結果更具有公允性與公信力。</p>

<p>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詳列於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中）。</p>	<p>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詳列於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中）。</p>	
---	--	--

#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行政會議訂定(96.07.20)

101 年 8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產碩專班、通識教育中心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惟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教學單位可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第 3 條 教學單位評鑑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自我評鑑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 4 條 為推動教學單位評鑑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該院下轄各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四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委員須為院外委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四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 5 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評鑑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

院級及系（所）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

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通識教育由通識教育主任委員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並得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通識教育之各中心主管；系（所）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 6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時，須籌組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其組成如下：

院級評鑑委員會：由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參考並遴聘四至六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

系（所）級評鑑委員會：院長參考系（所）提名三至五位人選與院級評鑑委員名單，遴聘四至六位委員，經校長同意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由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參考並遴聘四至六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詳列於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中）。

第 7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 8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結果報教育部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校務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認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 第 2 條及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涵蓋：</p> <p>一、特色發展 二、教育目標 三、課程 四、教學 五、師資 六、學習資源 七、學習成效 八、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與執行 九、國際化 十、學術發展 十一、行政運作、院務發展整合 十二、持續改善機制與執行</p> <p>通識教育因應其教學與運作特性，<b>第八、第九及第十項之評鑑項目</b>得以免涵蓋。</p>	<p>第2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涵蓋：</p> <p>一、特色發展 二、教育目標 三、課程 四、教學 五、師資 六、學習資源 七、學習成效 八、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與執行 九、國際化 十、學術發展 十一、行政運作、院務發展整合 十二、持續改善機制與執行</p> <p>通識教育因應其教學與運作特性，<u>部分</u>評鑑項目得以免涵蓋。</p>	<p>• 依據 101 年 12 月 18 日之「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附件二)之檢核項目 2 評鑑項目，審查意見 1，於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中明訂通識教育之評鑑項目。根據計畫書第 13 頁中所述：「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由於項目八(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與執行)、項目九(國際化)及項目十(學術發展)非為通識教育實施之評鑑重點，因此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中，此三項得以免撰寫」。</p>
<p>第3條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p> <p>一、 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p> <p>各教學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p> <p>二、 自我評鑑實施階段</p> <p>(一)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遴聘</p>	<p>第3條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p> <p>一、 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p> <p>各教學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p> <p>二、 自我評鑑實施階段</p> <p>(一)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遴聘</p>	<p>• 依據 101 年 12 月 18 日之「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附件二)之檢核項目 1 評鑑辦法，審查意見 6，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時和相關人員晤談之「相關人員」應明確說明。故於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p>

<p>校外自我評鑑委員，評鑑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li> <li>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li> <li>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li> <li>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li> <li>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li> </ol> <p>(二)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寄予自我評鑑委員。</p> <p>(三) 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u>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u>晤談等。</p> <p>(四) 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p> <p>(五) 受評單位可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p> <p>(六)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p> <p>(七)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p>	<p>校外自我評鑑委員，評鑑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li> <li>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li> <li>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li> <li>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li> <li>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li> </ol> <p>(二)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寄予自我評鑑委員。</p> <p>(三) 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u>相關人員</u>晤談等。</p> <p>(四) 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p> <p>(五) 受評單位可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p> <p>(六)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u>評鑑結果經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審核，報請教育</p>	<p>3 條第二項第(三)款中明訂之，包括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p> <p>• 依據 102 年 2 月 6 日「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附件一)之審查意見 5，修正「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核可所屬之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參與評鑑結果「待改進」與「未通過」系所、學程、專班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p> <p>• 依據 101 年 12 月 18 日之「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表」(附件二)之檢核項目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審查意見 1 與 2，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時間與內容於辦法或細則中，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故於細則中明訂評鑑結果公告之時間為教育部認可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後一週內公告，公告內容包含各受評單位之評鑑「<u>審定結果</u>」與「<u>評鑑總結</u>」之評語。</p>
---	---	--

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其上一級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 (一) 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上一層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檢核。
- (三) 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上一層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評鑑。
- (四) 評鑑結果報請教育部認可後一週內公告之，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

部認可後，公告之。

###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 (一) 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上一層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檢核。
- (三) 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評鑑。

##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101 年 8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2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涵蓋：

- 一、特色發展
- 二、教育目標
- 三、課程
- 四、教學
- 五、師資
- 六、學習資源
- 七、學習成效
- 八、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與執行
- 九、國際化
- 十、學術發展
- 十一、行政運作、院務發展整合
- 十二、持續改善機制與執行

通識教育因應其教學與運作特性，第八、第九及第十項之評鑑項目得以免涵蓋。

第3條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 二、自我評鑑實施階段

(一)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評鑑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寄予自我評鑑委員。

(三) 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

(四) 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

(五) 受評單位可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六)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

**(七)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其上一級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一) 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二)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上一層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檢核。

(三) 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上一層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評鑑。**

**(四) 評鑑結果報請教育部認可後一週內公告之，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

第4條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定期舉辦自我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課程，供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參加，以提升其從事評鑑工作時之所需知能。

第5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認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2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候選人名單

	一級單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b>教育人員</b>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吳炳飛	教授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單智君	副教授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林志潔	副教授
	客家學院	傳播與科技學系	林崇偉	助理教授
<b>公務人員</b>	總務處	購運組	黃日生	技士
	國際處	國際處	李秀玲	秘書



國立交通大學近十年獲選優秀教育及公務人員一覽表

獲 獎 人 年度	區分 教育人員	區分 公務人員	備 考
91 年		呂明蓉	本年共 1 人
92 年	蔡文能		本年共 1 人
93 年	柯皓仁		本年共 1 人
94 年	張漢卿		本年共 1 人
95 年		林梅綉	本年共 1 人
96 年	廖威彰		本年共 1 人
97 年	黃經堯		本年共 1 人
98 年	白啟光	王旭斌	本年共 2 人
99 年	顏智	柯慶昆	本年共 2 人
100 年		喬治國 戴淑欣	本年共 2 人
101 年		翁麗羨 李莉瑩	本年共 2 人

##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立法法源依據節錄

###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管理機制，包括專責單位管理、維護管理、運用管理、迴避、資訊揭露及會計處理等。迴避及資訊揭露，包括目的、適用對象、適用範圍、應申報或揭露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

###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第四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 101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張 翼 研發長

出席委員：陳信宏院長、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盧鴻興院長、張新立院長、黃鎮剛院長、郭良文院長、張維安院長、柯明道院長、林寶樹主任（陳伯寧副主任代）

列席人員：張錫嘉副研發長、黃經堯主任、楊昀良教授、簡禾香誼小姐、吳仰哲先生、張育瑄小姐、林美序小姐、陳幼娟小姐、林貝芬小姐、王美玉小姐、邱怡玲小姐

記 錄：李阿鐔小姐

### 壹、報告案（略）

### 貳、討論案

案由四、「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制定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學校必須訂定相關規定且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詳如案由 4-1)
- (二) 草案制定內容說明(詳如案由 4-2)、草案全文(詳案由 4-3)、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詳如案由 4-4)、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詳如案由 4-5)、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詳如案由 4-6)、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詳如案由 4-7)、教育部函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詳如案由 4-8)、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詳如案由 4-9)、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詳如案由 4-10)、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案由 4-11)。
- (三) 有關本校於民國 88 年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如草案說明第二條陳述，因產學合作已包括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且新增多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事項，為避免疊床架屋，建議於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原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即不再援用。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1. 增修與調整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本校接受外界委託產學合作案，

以有償或其他回饋本校方式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涉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應遵守其規定外，因其產出之成果，可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研發之貢獻，得授權使用、共有、部分所有或經提高本校行政管理費之收取比例全部歸屬委託之合作機構所有，相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約定之。

2. 基於考量非政府補助計畫之產學合作案，因實務上會有廠商主張全部擁有產出成果，除考量其出資與勞物比例及研發之貢獻外，若廠商主張擁有全部產出成果，會使本校就該產出成果無法收取後續之衍生利益。為使授權使用、共有、部分所有與全部所有，有明顯之差異，並增加本校行政管理費之資金來源，對主張全部所有產出之合作機構，經提高本校行政管理費之收取比例可全歸合作機構所有，有關管理費之收取比例細部規定，待本辦法通過校務會議後，另由相關單位依本法提案修改相關規定。

(二) 修正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全文請參考案  
由 4-12。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14：00

##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準則」及「教育部大學校院教師人力之彈性運用措施」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2. 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創作人包含所有參與研究的教授、學生及助理。接受外界委託案時可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之貢獻，全部或部分歸屬委託機關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相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訂定中之。
3. 多人參與之研發成果發表為論文時，所有創作人皆應列名。
4. 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進行技術移轉時，他方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以非專屬為原則，然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5. 技術移轉之所得應依比例分配與創作人，其分配比例由研究發展會議另訂之。
6. 本校教師得將其研發成果轉換為生產行為(含自行創業)，惟應將所獲之利潤適度回饋本校，其回饋方式由研究發展會議另訂之；必要時得辦理借調，但以留職停薪為原則。
7. 本校教師(未含兼任行政主管者)以不影響本職工作為原則，經簽准後得兼任公民營機關之董監事，然兼職酬勞仍受行政院規定限制，且不得擔任負有經理權限之職務，如總經理、經理、主任等。涉及民營機關行政業務之簽署或批核行為，視為執行經理權限之行為，應依規定先行辦理借調或離職。
8.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倫理委員會得按情節輕重議處。
9.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提供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材料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p> <p>二、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p> <p>三、 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一、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產學合作之目標與功能及同法第三條明定產學合作之定義已經涵攝研發成果及科技移轉授權事項，故依教育部所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應規定之事項範圍擴及產學合作，故以產學合作為規範。</p> <p>二、本校於民國 88 年通過校務會議訂定的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因如前述產學合作已包含在內，且因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多項應通過校務會議之事項，該法並未規定，此外民國 102 年元旦總統對外宣告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應加強產學合作政策，本校為呼應政府政策，及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名稱，故乃以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為本辦法之命名，有關研發成果與技術管理辦法，待本辦法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不再援用。</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有關產學合作事項，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下簡稱：研發處)。</p> <p>本校研發處為達產學合作之目標與功能，由產學運籌中心及研發處相關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事宜及前條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管理。</p> <p>產學運籌中心得依產學合作事項依其業務性質進行編組，並得訂定相關規定。</p>	<p>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p>
<p>第四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p>	<p>一、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訂定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p> <p>二、本條第三項，基於考量非政府補助計畫之</p>

<p>前項所稱創作人係指實際參與研究的本校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助理、學生或其他使用本校資源而產出研發成果之人。</p> <p>本校接受外界委託產學合作案，以有償或其他回饋本校方式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涉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應遵守其規定外，因其產出之成果，可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研發之貢獻，得授權使用、共有、部分所有或經提高本校行政管理費之收取比例全部歸屬委託之合作機構所有，相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約定之。</p>	<p>產學合作案，因實務上會有廠商主張全部擁有產出成果，除考量其出資與勞物比例及研發之貢獻外，若廠商主張擁有全部產出成果，會使本校就該產出成果無法收取後續之衍生利益。為使授權使用、共有、部分所有與全部所有，有明顯之差異，並增加本校行政管理費之資金來源，對主張全部所有產出之合作機構，經提高本校行政管理費之收取比例可全歸合作機構所有，有關管理費之收取比例細部規定，待本辦法通過校務會議後，另由相關單位依本法提案修改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並經本校決行單位同意外，創作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p> <p>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本校行政作業程序而逕與合作機構簽訂合約。教師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p> <p>本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協會或基金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程序並經決行單位同意。</p> <p>本校教師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除依政府法令規定懲處外，得送本校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議處。本校職員學生或其他創作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或校規議處。</p>	<p>一、本條第一項參閱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七條。明定不得將本校科技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之例外情事。</p> <p>二、本條第二、三項參閱教育部函臺人(一)字第1000120583號。</p> <p>三、本條第四項參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內部懲處機制。</p>
<p>第六條 本校執行產學合作業務或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通報研發處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除前述應揭露之資訊外，創作人應履行保密義務，並得視產學合作事項要求創作人或合作機構簽署保密同意書。</p> <p>創作人若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自行利益迴避，如為機關(構)首長時，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迴避。</p>	<p>一、參閱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條、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六條。明定有關是否有違反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之義務及通報審查之機制，有關審查委員會，依案件性質送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二、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明定除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外應進行保密之義務。</p> <p>三、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係指政府主管機關或政府補助計畫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規定，</p>

	或已進行利益衝突資訊揭露通報審查，並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得以排除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七條 依規定創作人應進行資訊揭露通報審查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若遭主管機關查核屬實，應由當事人依政府相關法規自行負擔責任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議處。	明定應揭露資訊或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經主管機關查核之責任歸屬。
第八條 敏感科技計畫申請人或參與人員若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事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公開活動相關資料，以校內行政程序簽報，並經執行單位同意後，依敏感等級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 前項除涉及計畫成果、繳交書面報告、申請公開活動之相關業務、計畫簽約均以密件方式處理，其餘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發現違常事件或洩密應立即聯絡相關單位，依校內行政程序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以降低損害，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政府資助機關。 本條有關敏感科技其相關名詞定義、敏感科技項目、主管機關、處理程序、申請文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未盡詳列事項，依現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本條參閱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與同條第二項及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相關附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第四條至第七條訂定。
第九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授權由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訂定相關規定，並由該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務。	本條規定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參閱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已成立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對涉及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授權該委員會進行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第十條 除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已有明定依其規定外，本辦法未盡規定事宜，授權研發處依其職責範圍內得訂定相關規定或施行細則，召開研發常務委員會，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一、產學合作管理運用。 二、獲得之利益歸屬。 三、回饋本校之機制分配比例。 四、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機制。	本條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六款及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有關產學合作管理及運用，除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已有明定依其規定外，授權研發處依其職責範圍內得召開研發常務委員會，就產學合作管理及運用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或施行細則。以供有明確法源授權之依據。



<p>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衍生創新事業。</p> <p>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及修法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一月十八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五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日101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提供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材料 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有關產學合作事項，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下簡稱:研發處)。本校研究發展處為達產學合作之目標與功能由產學運籌中心及研發處相關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事宜及前條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管理。
- 產學運籌中心得依產學合作事項依其業務性質進行編組，並得訂定相關規定。
- 第四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
- 前項所稱創作人係指實際參與研究的本校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助理、學生或其他使用本校資源而產出研發成果之人。
- 本校接受外界委託產學合作案，以有償或其他回饋本校方式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涉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應遵守其規定外，因其產出之成果，可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研發之貢獻，得授權使用、共有、部分所有或經提高本校行政管理費之收取比例全部歸屬委託之合作機構所有，相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約定之。
- 第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並經本校決行單位同意外，創作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本校行政作業程序而逕與合作機構簽訂合約。教師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本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協會或基金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程序並經決行單位同意。
- 本校教師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除依政府法令規定懲處外，得送本校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議處。本校職員、學生或其他創作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或校規議處。
- 第六條 本校執行產學合作業務或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通報研發處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除前

述應揭露之資訊外，創作人應履行保密義務，並得視產學合作事項要求創作人或合作機構簽署保密同意書。

創作人若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自行利益迴避，如為機關(構)首長時，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迴避。

第七條 依規定創作人應進行資訊揭露通報審查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若遭主管機關查核屬實，應由當事人依政府相關法規自行負擔責任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議處。

第八條 敏感科技計畫申請人或參與人員若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事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公開活動相關資料，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簽報經決行單位同意後，依敏感等級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

前項除涉及計畫成果、繳交書面報告、申請公開活動之相關業務、計畫簽約均以密件方式處理，其餘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發現違常事件或洩密應立即聯絡相關單位，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以降低損害，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政府資助機關。

本條有關敏感科技其相關名詞定義、敏感科技項目、主管機關、處理程序、申請文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未盡詳列事項，依現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授權由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訂定相關規定，並由該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務。

第十條 除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已有明定依其規定外，本辦法未盡規定事宜，授權研發處依其職責範圍內得訂定相關規定或施行細則，召開研發常務委員會，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 一、產學合作管理運用。
- 二、獲得之利益歸屬。
- 三、回饋本校之機制分配比例。
- 四、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機制。
-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衍生創新事業。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

第2條、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包括以下各款事項：</p> <p>(一)擔任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p> <p>(二)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p> <p>(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p> <p>(四)<u>協助教師或研究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相關事務者。</u></p>	<p>二、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包括以下各款事項：</p> <p>(一)擔任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p> <p>(二)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p> <p>(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p>	<p>新增第四款關於工作酬勞事項。</p>
<p>三、本基準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或編制外行政人員。</p> <p>(二)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員、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司機等人員。</p> <p>(三)<u>第二點第四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外人員。</u></p>	<p>三、本基準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或編制外行政人員。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員、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司機等人員。</p>	<p>1. 原條文修正為分款訂定。 2. 配合新增之第二點第四款，於第三款新增關於該款事項之適用對象。</p>
<p>四、本基準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建教合作、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u>但第二點第四款之工作酬勞事項，經費來源限於教師或研究人員承接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計畫或服務方案相關經費，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u></p>	<p>四、本基準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建教合作、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p>	<p>配合新增之第二點第四款，新增關於該款事項經費來源之規範。</p>

##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修正草案)

98年10月9日9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4日98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3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900417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8日101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2年3月1日101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包括以下各款事項：
  - (一)擔任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
  - (二)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
  - (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
  - (四)協助教師或研究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相關事務者。
- 三、本基準適用對象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或編制外行政人員。
  - (二)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員、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司機等人員。
  - (三)第二點第四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外人員。
- 四、本基準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建教合作、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但第二點第四款之工作酬勞事項，經費來源限於教師或研究人員承接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計畫或服務方案相關經費，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
- 五、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係指為配合推動校務或學術研究水準，經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校長核可聘任之，其工作酬勞依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前項酬勞經費除經校長核示以他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專案外，均由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
- 六、擔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工作酬勞。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領功能性主管

工作酬勞。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七、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獎勵，係指經依本校職工獎勵辦法辦理評選而當選績優職工者，每人予以二萬元之獎勵。

前項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

八、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四)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六)善用民間資源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或規劃業務周密且執行得宜，對節省公帑及人力，有具體績效者。

(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

(八)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九、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績效程度支領相關工作酬勞。符合第八點規定各款任一款績效者，核給點數1至4點，每月依核給點數支給酬勞。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為限。但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編制內人員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其餘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工作酬勞支領程序及限制如下：

(一)應由擬支領者之單位主管敘明其績效事蹟，填具申請表(附表二)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始得支領。

(二)支領工作酬勞之績效評定以半年為單位，經核可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月份數至多於每半年之最末月止，每半年應再行檢視績效依前款程序辦理。

(三)轉換職務或調整工作內容，未再擔任擬支工作酬勞項目者，自職務變更當月起，不得再支領原核可之工作酬勞。擬支收入項目經費若短缺，得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停止支應工作酬勞。

- 十一、五項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及校長聘請若干人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學年度分別於六月及十二月召開會議評定績效。各單位擬支工作酬勞之申請案須於六月十日或十二月十日前提出。審議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 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之點數折合新台幣金額，由審議小組視每年度經費情形定之。
- 十二、本校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情形，應指定專人登錄備查，並經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審核，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本原則第九點規定上限且支領程序須確實依本原則第十點規定辦理。若有不符規定情形，經查屬實者，除追還溢領金額外，並依本校員工獎懲辦法議處。
- 十三、本校各相關辦法如訂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事宜，其支給標準悉依本基準辦理。
- 十四、本基準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

職 務 及 單 位	資 格 及 每 月 工 作 酬 勞	備 註
主管及副主管 (專案設立之功能性單位)	教師兼主管 25700 元(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副主管 16000 元(副教授以上)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或經校長核可設立之單位
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教師兼 16000 元 (副教授以上) 14000 元 (助理教授)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一級行政單位
副主管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8000 至 16000 元(副教授以上) 6000 至 14000 元 (助理教授)	依本校組織規程所置之副主管，且以學校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主任(研究中心)	不得超過一級主管加給	一年所領工作酬勞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管理費之 20%
顧問	5000 至 8000 元	簽奉校長核可者
組長(一級行政單位、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專案設立之功能性單位)	教師兼 8440 元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或行政會議通過或校務會議通過之單位組長，且以學校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支給申請表**

擬支人員姓名 人事代號		服務單位				
擬支收入項目		經費代號				
擬支領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1月至6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7月至12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8月至12月(適用於已核定支領至同年7月者)		擬月支金額			
<b>近五個月</b> 是否已領有其他工作酬勞 <b>及加班費</b>	<input type="checkbox"/> 是；經費代號_____ 支領 <b>每月工作酬勞</b> 金額_____ <u>支領平均每月加班費金額</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擬申請期間每月預計支領其他工作酬勞加本次擬申請金額合計：</b> _____元，占專業加給或本職薪資百分比_____%。			
工作內容及辦理績效	一、符合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第八點第____款，事蹟如下： (援引符合不同款規定之事蹟，需分項填寫) 二、符合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第八點第____款，事蹟如下：					
審核情形	就上述第一項事蹟，核給點數____點。 就上述第二項事蹟，核給點數____點。		合計點數____ 核定支給期間及月支金額：____			
擬支人員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處、室、 院級主管	擬支收入項目 經費管理單位 (計畫主持人)	人事室 <b>(事務組)</b>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或 授權代簽人

備註：一、本表於主計室審核後，送秘書室彙提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審議及核定情形由秘書室傳送申請單位。

二、本表奉核後，申請單位應將影本送主計室始得支領工作酬勞。

三、請主計室指定人員填具表單編號，依年度分冊保管，俾供查核。

四、本表單編號：XXX(年度)XXX-XX(單位代碼及支領序號)，XXX(總流水號)

主計室填具人員簽章：\_\_\_\_\_